公司代码:600150 公司简称:中国船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雷凡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1,374,867,725.65	121,948,508,890.53	44,351,383,661.97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64,893,678.22	29,574,540,903.46	15,415,650,014.76	42.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019,188.62	1,386,354,252.83	200,914,025.01	-424.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209,398,512.14	9,844,029,653.54	4,607,668,459.17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625.64	1,449,625,386.31	3,721,757.17	-9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00,141.52	-80,414,003.41	-78,108,332.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6.38	0.02	减少 6.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506	0.003	-99.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506	0.003	-99.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0,597.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568,68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94,109.5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8,543,700.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92,155.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4,582.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7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51,740.79	
所得税影响额	-2,808,785.74	
合计	20,264,767.1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3,0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8,828,693	47.11	1,283,468,027	无	0	国家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7,494,916	5.15	217,494,916	未知	-	国有法人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846,680	3.81	160,846,680	未知	-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159,386,909	3.78	159,386,909	未知	-	未知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6,235	2.24	94,736,235	未知	-	未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2,641,506	2.19	92,641,506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91,825,411	2.17	91,825,411	未知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829,993	1.89	79,829,993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710,537	1.89	79,710,537	未知	-	国有法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9,312,671	1.88	79,312,671	未知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360,666	人民币普通股	705,360,666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20,00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42,653,443	人民币普通股	42,653,44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74,697	人民币普通股	24,874,6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4,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22,260	人民币普通股	17,022,26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040,802	人民币普通股	13,040,8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52,680	人民币普通股	5,952,68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90,499	人民币普通股	5,290,49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85,918	人民币普通股	4,985,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 7 名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89	4,845	178.41	新增远期外汇合约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存货	1,037,719	1,805,683	-42.53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注 1)
合同资产	1,018,372		不适用	同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387,056	136,726	183.09	发行股份收购黄埔文冲股权
预收款项	13,994	210,286	-93.35	同注 1
合同负债	3,490,744		不适用	同注 1
应付职工薪酬	37,966	25,967	46.21	部分子公司按月预提年终奖
应交税费	6,018	20,532	-70.69	上缴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
长短期借款	1,576,973	1,701,666	-7.33	借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0,702	3,610,284	-99.43	同注 1
长期应付款	39,192	27,888	40.53	本期收到国拨项目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0,557	176,490	75.96	同注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16,489	2,957,454	42.5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6,607	3,624	358.25	产品保修费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2,160	13,672	-84.20	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8,939	5,915	51.12	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985	-1,713	42.50	本期发生远期合约等交割损益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06	18,497	-43.20	汇率变动引起手持外汇合约等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4,995	-479	-942.80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536	-8,715	-55.32	计提合同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79,873	-100.00	上年度收到世博地块土地补偿款
营业外收入	4,137	1,109	273.04	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1,396	24,514	-94.31	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02	138,635	-424.52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本期收款同比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国船舶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 2020-005)。

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中国船舶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国船舶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临 2020-016)。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限售期安排,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国船舶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临 2020-018)。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0-03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出口合同,总金额约 46 亿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签约生效

合同履约期限:从签约到交船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总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可能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变化、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影响。

日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与交银金融租赁责任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 12 艘 12 万吨级双燃料阿芙拉成品油船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46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2 万吨级双燃料阿芙拉成品油船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推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LRII 型油船,在成熟的 11.4 万吨级成品油轮设计基础上优化了货舱区域甲板面布置,增加了 LNG 燃料罐、供气系统等双燃料相关系统。此型船针对液化天然气燃料(LNG)的低温、低闪点等特殊性能,结合航线营运要求、成本等,对液化天然气燃料储存舱形式、数量、尺寸、布置及其支撑进行了优选,将船舶在安全操作和其他如磁撞、搁浅等可能危险情况下的损伤概率最低,满足国际海事组织 IGF Code 和 HCSR 最新规范要求,安全性更好。该船型目前已获得船级社 AIP 认可,符合最先进绿色环保理念。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首批 5 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是交通银行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40 亿元。作为金融品牌和服务的延伸,交银租赁依托交通银行综合化经营优势,充分发挥租赁本源特色,大力推进"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形成了以航空、航运、机械设备、公用事业、能源设备五大行业板块为重点领域的业务特色。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总金额约 46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船东供应品以及如果出现的合同价调整金额)。

2、货币:本合同下由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为美元。

3、支付方式:合同款由买方向卖方分签约、开工、下坞、出坞、交船五期按比例支付。

4、履约地点:上海和广州

5、履约期限:从签约到交船

6、合同生效条件:签约生效

7、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20 年 4 月 29 日,云签约(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

8、争议解决方式:

(1)由于本合同引发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各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应根据英国法在伦敦的海事仲裁协会通过仲裁解决。

(2)在本船本身、系统及设备的建造过程中,或关于材料质量、工艺所引发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则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将该争议提交船级社。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如按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测算,该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20%。

2、2020 年初至今,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发展产生了较大影响,签订上述合同是广船国际及外高桥造船在严峻形势下取得的重大突破。

3、阿芙拉成品油船是广船国际及外高桥造船的传统优势船型,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其保持生产稳定和持续发展,开拓双燃料船舶市场,继续巩固和逐步提升全球液货船建造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履行可能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及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的影响。

2、上述合同采用美元支付,可能存在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0-03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 年第一季度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第一季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 3655.11 万元,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在合并日(2020 年 3 月 1 日)前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为 2,808.71 万元,合计 6,463.82 万元,主要为产业扶持资金和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收款时间
1	江南造船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2,670.00	2,670.00	0	扶持资金	2020 年 2 月
2	外高桥造船	深水通用型 FPSO 工程开发	1,000.00	959.33	40.67	科研专项经费	2020 年 3 月
3	广船国际	5 万吨级大型海洋装备及海洋工程结构物智能型半潜运输船研发	740.00	5.49	734.51	科研专项经费	2020 年 3 月
4	江南造船	新型 VLGC 船及 LNG 船生产线设备建设项目	712.00	712.00	0	科研专项经费	2020 年 3 月
5	外高桥造船	大型浮式储油船大拼接合拢缝全位置自回收一体化智能无尘除锈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192.00	0	192.00	科研专项经费	2020 年 2 月
6	外高桥造船	船体结构件智能焊接生产线研制与示范应用	150.00	0	150.00	科研专项经费	2020 年 3 月
7	江南造船	智能物联技术在造船小组立生产中的创新应用与示范	150.00	15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2020 年 3 月
8	外高桥造船	深水通用型浮式生产装置船型开发关键技术	130.00	0	130.00	科研专项经费	2020 年 3 月
9	广船国际	船舶分段智能制造装备解决方案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100.00	0	100.00	科研专项经费	2020 年 3 月
10		其他	619.82	328.70	291.12		
		合计	6,463.82	4,825.52	1,638.30		

公司另有其他有关补贴款项因保密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 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将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 4,825.52 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280 公司简称:中央商场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祝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68,436,413.21	15,262,345,012.63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8,550,534.59	843,265,589.33	-6.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07,937.94	-19,806,611.9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5,257,925.89	2,176,837,261.00	-4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83,497.84	4,663,666.15	-1,2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11,464.30	6,912,607.03	-87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0.32	减少 6.8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04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04	-1,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238.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9,590.5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7,03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违约金	-2,292,54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268.88	
所得税影响额	-238,078.45	
合计	327,966.4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6,825.14	5,039.69	35.43	百货预付货款尚未收到发票
在建工程	246.39	127.69	92.96	济宁店外幕墙装饰改造工程
应付职工薪酬	966.29	2,809.43	-65.61	计提的年终奖金实际发放
应付利息	7,392.59	1,505.84	390.93	按月计提利息,尚未支付
其他流动负债	1,494.17	2,159.65	-30.81	按月计提的百货积分到期兑换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16,525.79	217,683.73	-46.47	注 1
营业成本	90,248.71	170,572.53	-47.09	注 1
销售费用	7,905.22	12,765.24	-38.07	注 2
其他收益	239.30	18.00	1,229.44	本期新增税收返还,同期无
投资收益	1,510.48	442.31	241.5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形成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21		不适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现改在该科目核算
资产减值损失		-0.40	不适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科目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6.83	不适用	同期有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营业利润	-5,070.94	2,756.21	-283.98	注 3
营业外收入	99.44	207.00	-51.96	同期南京罗森有加盟补贴收入
营业外支出	243.51	442.94	-45.02	地产板块违约金支出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5,215.01	2,520.27	-306.92	注 3
所得税费用	259.97	2,350.19	-88.94	由于百货门店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利润总额同比下降,计提所得税费用下降
净利润	-5,474.98	170.07	-3,319.25	注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0.79	-1,980.66	不适用	受疫情影响,销售减少导致百货板块销售回款同比减少,同时支付前期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12	-897.96	不适用	本期徐州中央百货大楼支付新大楼的装修工程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52	-17,766.03	不适用	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本期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延期支付,偿还利息现金流支出同比减少

注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525.79 万元,同比下降 46.47%,其中:①百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7,439.16 万元,同比下降 48.54%,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部门抗击疫情,各门店都有不同程度闭店措施,导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②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3,838.00 万元,同比下降 32.40%,主要是由于地产板块本期结转收入同比减少;③新业态板块实现收入 4,047.23 万元,同比下降 31.09%,主要是由于①关停和退出项目同比合计减少销售 859.41 万元;②南京罗森加盟店主体切换,加盟店自 2019 年 7 月份起由每月与我公司结算切换至直接与上海罗森结算,此后的加盟店销售不在公司收入中核算,该部分导致销售同比减少 2,079.07 万元。

注 2: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38.07%,主要影响因素:①报告期百货板块销售费用为 6,525.38 万元,同比下降 30.30%,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 月份各百货门店不同程度闭店,相关费用支出相较上年同期减少;②地产板块销售费用 643.88 万元,同比下降 71.96%,主要是由于与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代建代销合同后,人工成本以及营销推广费用同比下降。

注 3:报告期营业利润-5,07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27.15 万元,利润总额-5,21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5.28 万元,净利润-5,47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4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

百货板块报告期净利润-2,39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7,712.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为配合政府部门抗击疫情,各门店都有不同程度闭店措施,导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营业毛利同比减少 18,029.26 万元;

地产板块报告期净利润为-1,357.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亏 2,098.22 万元,主要是由于与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合同后人工成本以及营销推广费用等相关同比下降;

新业态板块报告期净利润-329.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亏 1,188.98 万元,主要是费用累计同比减少 1,109.33 万元,其中由于对 AU79 咖啡轻餐和孕婴童乐友等项目的停止运营导致费用同比下降 847.58 万元;

商管公司报告期净利润-1,589.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亏 936.42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返租成本同比增加,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068.09 万元导致营业毛利同比减少 961.73 万元,形成本期利润减少。返租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由于商管公司经营处于培育期,经营收入尚未达预期,委托经营返租支出已经开始,导致商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亏损。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珺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20-02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

注: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至 2 详见会议资料,议案 3 至议案 8 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80	中央商场	2020/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传真:025-66008022

5、联系人:李尤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0-02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顺利,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4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 等审计业务。具有 15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李振,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1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 等审计业务。具有 10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9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佳,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07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过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具有 12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8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